



## 习近平同肯尼亚总统鲁托就中肯建交60周年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12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肯尼亚总统鲁托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

习近平指出，建交60年来，中肯两国始终并肩合作、携手发展，成为政治上彼此信赖的好朋友，经济上合作共赢的好伙伴。近年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丰硕，走在中非合作前列，不仅为两国人民带来了福祉，

更为中非合作树立了典范。今年10月，鲁托总统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我们就两国关系未来发展达成了重要共识。我高度重视中肯关系发展，愿同鲁托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60周年为新起点，在实现各自国家发展振兴的征程上走出特色鲜明的合作之路，不断充实中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携手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肯命运共同体。

鲁托表示，建交60年来，中肯两国共同应对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坚持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团结互助，伙伴关系历久弥坚。双边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取得丰富成果。肯方愿同中方共同落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约翰内斯堡中非领导人对话会成果，使两国关系持续发展、繁荣友好、共同进步的美好未来。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应勇强调

##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胸怀大局 把握大势 着眼大事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沈宏宇) 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以法治力量服务发展大局是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知责于心、履责于行，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经济发展形势的不确定性，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审时度势、总揽全局，系统分析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深化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明确提出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等，通篇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尊重经济规律与把握发展实际的有机统一、强烈战略定力与深刻忧患意识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经济恢复面临各种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特征，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取得这些来之不易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事实进一步证明，“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始终是党和国家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是引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最根本政治保证。

会议强调，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必须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学深一层、悟透一分，更清晰、全面了解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更准确、透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任务。要历史地、比较地看当前经济形势，既增强信心和底气，又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在检察履职中积极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必须

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等重大论断、重大观点，既是对经济工作的要求，也为做好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各方面工作提供了指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国之大者”。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最高检的干部要不断丰富知识、开阔视野、提升站位、拓宽格局，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深刻把握“稳”与“进”、“立”与“破”、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提出工作思路、开展监督办案，出台司法政策都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要把会议精神学透，学懂才能弄通，弄通才能做实！”会议要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加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思考和领会落实，系统、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明确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点任务。要重点领悟和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需要注重统筹和处理好的重大关系，以及推进明年经济工作的方式方法等，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会议强调，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各项服务民营企业经济检察举措，以法治力量提升信心和预期。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工作，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岁末年初，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加强对农民工讨薪的支持起诉力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落实好明年经济工作部署，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作风过硬是基础。全体检察人员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最高检要带头“习惯过紧日子”，带头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更大实绩实效。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班子成员，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发扬斗争精神举行集体学习研讨 应勇强调以斗争精神打开监督局面 以斗争本领增强履职质效 一体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沈宏宇)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依靠顽强斗争打开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斗争精神打开监督局面，以斗争本领增强履职质效，一体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使命，持续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苗生明分别作交流发言。

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亡之际，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斗争的学说，为

我们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首先要落实到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最高检党组肩负推进检察工作之责，更要带头弘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更加有力有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也是基本要求。”应勇强调，做到敢于监督，必须着力解决当前一些法律监督难、软问题，以有力履职促进提升法律监督刚性，监督纠正司法突出问题，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做到善于监督，必须不断完善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法律监督机制，构建各级院、各条线、各部门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区域联动工作机制，增强法律监督整体效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就要真正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深化细化高质效履职办案的举措，让人民群众不断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更好更快更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着力提高检察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努力让每一名检察人员都更善于从

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打铁还需自身硬！”应勇强调，勇于自我监督是检察机关坚持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发扬斗争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底气所在。要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着力在勇于自我监督上下功夫，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勇于自我监督，关键是要防止“灯下黑”，要始终绷紧自我监督这根弦，紧密结合主题教育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久久为功抓落实。最高检作为最高法律监督机关，更须防止“灯下黑”，给全国检察机关表率。勇于自我监督，必须着力健全检察机关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让权力的行使与责任的承担对称起来，实现“放权”和“管权”并重，管案和管人结合。落实领导干部监督管理责任，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律要求。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必须切实担起“管”的责任，该管、可以管、必须管，还要能管好。各级检察机关党组和院领导既要履行监督责任，也要自觉接受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贯通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全力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管好，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 童建明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暨研讨会上强调努力构建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案件管理理论体系

本报武汉12月14日电(通讯员 段军霞) 12月14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暨研讨会在湖北武汉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徐文海，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出席并讲话。

童建明指出，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自2020年成立以来，聚焦案件管理重

点、难点问题，扎实推动深化理论与实务研究，各项工作稳健发展，成效明显，形成了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反哺理论的良好氛围，为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作出了积极贡献。

童建明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案件管理理论研究的职责使命。加强案件管理理论研究的现实需要，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高质效司法办案必然要求高质效案件管理。要注重加

强案件管理基础、检察业务数据监督管理、案件质量监督、办案程序监督管理、内外部监督等理论研究，为推进案件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要加强组织引领，统筹上下内外力量协同推进，持续释放理论研究活力，全面提升理论研究质效，积极构建新时代新征程案件管理理论研究新格局。

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案件管理专业委员会成员。部分专家学者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受邀参加会议。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浙江杭州：“检察官教导团”破题专业人才培养

本报讯(记者 范红 通讯员 方利) “附条件不起诉是最具未成年人检察特色的办案程序，对于及时依法分流案件，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促进其再社会化，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教导团”周课上，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秋霞，向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未检干警作了专题授课。

从一个新人成长为优秀的检察官，需要在经年累月中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实践和积淀。如何才能有针对性地快速提升检察官履职能力？成立“检察官教导团”，是杭州市检察院作为第一批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单位，针对检视整改中查摆出的“检察人才数量、质量与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问题，提出的破题之举。

无独有偶，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杭州多地基层检察院在梳理单靠基层自身难以解决，需要上级检察院主动认领、合力解决的问题时，也提出了提升检察官专业素能的需求，“检察官教导团”再次进入视野。

据了解，“检察官教导团”立足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系统搭建教学与学之间零距离沟通的“桥梁”，旨在研发一批优秀课程，教出一批业务精英、孵化一批精品案例，打造一批调研成果。其云

集杭州市两级检察机关9个条线的全国、全省业务专家、标兵能手、资深检察官等共计173人担任教官，每周固定开展一次授课活动。在此基础上，杭州市检察院每月择优选取精品课程，以检委会集体(扩大)学习会议的形式，进行月度展示。截至目前，“检察官教导团”已进行覆盖各业务条线的4次“月讲”、31次“周课”。

“讲的都是‘干货’，干警们有困惑的法律适用、司法认定、政策把握等问题，都能在课堂中得到回应。”杭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伟忠告诉记者，“检察官教导团”真正做到了源自实践、破题实践、反哺实践，给出了促进干警尽快成长成才的“最优解”。

## 福州鼓楼：调研成果转化高质效办案举措

本报讯(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许新影 黄玉琪) 对案件轻重分流处理，轻罪案件适用速裁和简易程序占比超八成，并通过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能动履职，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这是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今年以来以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的一大亮点，该院将繁简分流、刑行衔接、溯源治理“三个强化”的经验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

据介绍，鼓楼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将案件繁简分流关口前移到侦查环节，对认罪认罚、明显无罪

捕必要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的形式，简化办案流程，同时，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危险驾驶案件简案快办机制。

对不起诉的轻罪案件，鼓楼区检察院以“不起诉+”机制强化刑行无缝衔接。截至目前，该院已建议公安机关对89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20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强化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同时，针对轻罪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份。该院还分析了辖区近十年

刑事犯罪主要特点、态势及规律，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党委决策提供法治参考，助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我们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主责主业进行深度调研，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并用好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问效清单“四张清单”，将调研成果转化高质效办案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具体举措。”鼓楼区检察院代检察长张春介绍，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已出台轻罪治理体系工作指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6项机制。

黔东南州检察官律师论辩赛

控方观点：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辩方观点：陶然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同台辩论 展风采

12月12日，由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州司法局、州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黔东南州检察官律师论辩赛在该州文化剧场举行。赛场上，检察官代表队和律师代表队围绕辩题，从法、理、情等多维度进行论辩，呈现了一场充满思想与语言交锋、情理与法理相融的视听盛宴，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本报通讯员王超 杨先云 文涛摄

“安顺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主办、贵州省安顺市检察院协办